

# 豈可憑外貌偏待人

雅各書 2:1-13

莊劉真光 師母

## 前言

雅各呼召他的讀者必須謙卑的領受神的話語〈1:21〉。而領受神的話語要求不但要聽，並且要遵行〈1:22-25〉。現在雅各指出他們當中的一種行為，也就是歧視貧窮人卻恭維富有的人，這種憑外貌偏待人的表現，乃是邪惡的，違背了神的律法。同時警告他們，若他們繼續如此行，將面對神無憐憫的審判；事實上，他們這樣的行為就顯明他們乃是與那些自欺的人同列〈1:22, 26〉。

這一段經文的主題，一方面是繼續 1:9-11 論到貧窮弟兄與富有的人，以及 1:27 論到看顧貧窮無助的人；另一方面也形成第四、五章強烈的指責之基礎。

## I. 憑外貌偏待人是邪惡的〈2:1-4〉

1. 從雅各講論這件事所使用的篇幅來看，憑外貌偏待人是存在讀者當中的一個問題
2. 基督徒的信心對象是「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
  - A. 「我們的」
  - B. 「主」－「榮耀的主」
  - C. 「耶穌」
  - D. 「基督」
3. 勸勉—凡信靠耶穌基督的不可按外貌判斷人而偏待人〈2:1〉
4. 身體的例子〈2:2-3〉
5. 雅各以兩個修辭問句作出結論，來標明並斥責以上的行為：
  - A. 在你們當中有作出區分的行為 / 在你們裏面有搖擺的心態
  - B. 你們用邪惡的動機 / 邪惡的標準判斷人

## II. 憑外貌偏待人是邪惡的原因〈2: 5-13〉

1. 憑外貌偏待人是邪惡的，因為這與神的態度相違背〈2: 5-7〉
  - A. 神揀選世上的貧窮人
    - i. 他們在信心上富有
    - ii. 他們將承受神的國，這是神應許給那些愛祂之人的。
  - B. 你們卻羞辱貧窮人。雅各以三個修辭問句來指控讀者所恭維的富有者
    - i. 他們欺壓貧窮人
    - ii. 他們將貧窮人拉到法庭
    - iii. 他們褻瀆貧窮人所歸屬的神或基督的名
2. 憑外貌偏待人是邪惡的，因為這違背神的律法〈2: 8-13〉
  - A. 「君尊的律法」即神國度的律法，這個律法最核心的要求是「愛你的鄰舍」
  - B. 兩種情況的對比〈2:8-9〉
    - i. 若實在遵守律法，你們作得好
    - ii. 若憑外貌偏待人，你們作成罪
  - C. 律法是不可分的、合一的整體。每一條個別的誡命乃是這個不可分的整體之一部份，因為它們反應賜律法的神和祂的旨意〈2:10-11〉
  - D. 勸勉—說話和行事都要好像那些將受到律法審判的人〈2:12〉
  - E. 警告—不憐憫人的，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憐憫是向審判誇勝。

## 討論問題：

- (1) 在我們教會中，我們是否在那些方面有意或無意的顯出憑外貌偏待人？在傳福音的使命上，我們如何避免憑外貌偏待人？
- (2) 請討論末日基督徒也要站在基督的審判臺前按律法的標準受審判的真理，怎樣可以具體的影響我們一切的說話與行事？
- (3) 請討論一些實際可行的憐憫行動。